

10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社會行政

科目：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一、1990 年代迄今，我國政府在結合民間資源與精簡政府機關員額的兩大施政主軸引領下，社會服務契約委外或稱做「購買式服務契約」(Purchase of Services Contracting)，成為社會福利民營化的主要政策工具之一。請從「新公共管理主義」(New Managerialism)觀點論述之，並指出該觀點的限制所在。(25 分)

【擬答】

(一)從新管理主義論述購買式服務契約

著重管理、績效評鑑及效率，而非政策；公共科層轉為處理一種基於使用者付費的機構；運用準市場(Quasi-Markets)和契約外包(Contracting Out)以扶植競爭；預算刪減以及一種強調輸出標的、限定項目契約、財務誘因及經營自由的管理型態(引自：黃源協，2008)

(二)限制

1. 委託外包的目的受到質疑：以提升福利服務的品質為目的？或以節省政府開支、精簡人事為目的？
2. 民間機構自主性萎縮：受到政府資源的控制，包括：組織控制、服務案主的類型、倡導角色萎縮。
3. 績效考核監督不易：委託機構與政府委託部門發生衝突，甚至解約，案主成為最大的犧牲者。
4. 民間大型機構連鎖化與科層化：甚至形成民間向政府施壓、建議新方案的提出，最終取得執行權。違反民營化引進多元競爭之理念。
5. 民間機構參差不齊：源自市場競爭不足，福利服務品質令人憂心。
6. 服務的支離破碎：可能造成委託案之案主服務輸送上之不連續，違反案主最佳利益原則。

二、民國 106 修正公布的《住宅法》，其中第三章為「社會住宅」，強調社會住宅為我國住宅政策的重要實施方式之一，並範社會住宅的興建方式與分配等。請論述何謂社會住宅？政府現階段為何要積極啟動社會住宅政策？以及在本法中，興建社會住宅所彰顯的重要內涵為何？(25 分)

【擬答】

(一)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二)積極啟動社會住宅原因

為落實居住正義，讓財務基礎尚未穩固的國民有適合居住之房屋。

(三)興建所彰顯的重要內涵

1. 居住正義：透過合理調配及循環利用公共資源，將住宅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2. 政府協力：中央政府持續協助地方政府透過各種開發方式及妥善利用閒置公有土地或建物，取得社會住宅單元及所需土地。

三、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的目的著重對家庭暴力之防治、家庭暴力受害人之保護等。請論述該法規定設置的「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的業務功能，以及家暴事件發生後通報處理過程的特色與問題。(25 分)

【擬答】

(一)業務功能

- 1.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 2.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
- 3.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並以階段性、支持性及多元性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 4.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
- 5.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經評估有需要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家庭成員身心治療、諮商、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
- 6.轉介加害人處遇及追蹤輔導。
- 7.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 8.推廣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
- 9.辦理危險評估，並召開跨機構網絡會議。
- 10.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之事項。

(二)通報處理過程的特色

-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協助民眾對通報事宜、家庭暴力案件處理有任何疑問，也可以與各縣市政府的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聯繫。
- 2.各縣市政府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協助民眾想聲請保護令，但不知道如何撰寫保護令聲請書狀或有陪同出庭之需要，可就近尋求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協助。
- 3.113 保護專線
任何時間，若民眾發現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遭受不當對待，或您本身有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等情事，不分縣市、24 小時全天候可以手機、市話、簡訊（聽語障人士）直撥「113」，將有專業值機社工人員與民眾線上對談，提供相關諮詢、通報、轉介等專業服務。

(三)通報處理過程的問題

保護性事件相關通報缺乏整合，通報處理時效受影響：現行兒少及成人各類保護性案件依據不同法規而制定不同的通報表，地方政府分別受理通報表後進行不同的評估及派案流程，或部分地方政府由不同單位受理各自業管的保護性事件相關通報。倘因評估重點不同或須跨單位協調通報受理主政單位，而影響處理時效，將不利於被害人人身安全之維護。此外考量各類保護性事件通報案件有攀升趨勢，兼以家庭解組及社會問題複雜等因素，地方政府須以更有效率及整合的方式受理及處理通報，以家庭為中心的視角進行整體評估，並提供所需的相關服務，俾利家庭能改善照顧保護功能，避免各種保護性事件再度發生。

四、民國 107 年 1 月修正公布的《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立法的目的在於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以保護其身心的健全發展。請就該法第二章的「救援與保護」條文，論述其內涵與特色。(25 分)

【擬答】

(一)內涵：救援保護

- 1.修正責任通報：增列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就業服務人員納入責任通報。(§7)
- 2.增列網路安全規範及違反之罰鍰：
 - (1)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業者知悉或透過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其他機關、主管機關而知有犯罪事實之情事，應先行移除該資訊且保留相關資料至少 90 天，並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8)
 - (2)違反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6 萬~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47)
- 3.增列個人資料保護及違反之罰鍰：
 - (1)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行政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亦同。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14)
 - (2)違反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3 萬~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48)
- 4.增列陪同人員：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詢(訊)問或訪問時，其法定代理人、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配偶、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10)
- 5.增列出庭安全：
 - (1)性剝削案件之證人、被害人、檢舉人、告發人或告訴人，除依本條例保護規定外，經檢察官或法官認為有必要者，得準用證人保護法相關規定。(§11)
 - (2)偵查及審理中訊問兒童或少年時，應注意其人身安全，並提供確保其安全之環境與措施，必要時，應採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於法庭外為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12)
- 6.增列其他兒少保護措施：兒少於審理中有因身心創傷無法陳述、到庭後因身心壓力，而無法為完全陳述、非在台灣地區或在所不明，而無法傳喚者，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二)特色

- 1.事件發生時的報告、救援、安置、保護、訴訟程序，事後的輔導教育、對加害者的處罰等皆有明確規範。
- 2.警察及司法人員於調查、偵查或審判時，詢(訊)問被害人，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